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股東於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後，彼等希望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規限：

- 倘符合資格出席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個別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擬於該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並註明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及（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履歷，並由該名作出提議之股東及該名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該名獲提名之候選人須表明願意被推選之意向及同意發佈彼等的個人資料。
- 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涉及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